



97万余元的糊涂账算清了

□讲述人: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叶青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路娜/整理

曾经的好友陷入债务纠纷,简单地以借和还的数额来计算却让矛盾越来越激化。近日,一起历时4年多的债务纠纷,通过我院依法监督、精准计算往来款项后,最终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

多年好友,陷入债务纠纷

“我和她是最好的朋友,还款时并没有书面约定还是本金还是利息,现在凭空多出这么多债务,让我怎么承担呀?”我第一次见到申请监督人李某时,她刚从老家风尘仆仆地赶来,焦急地陈述了自己申请监督的理由。

李某与许某是多年的好友,李某是个体工商户,许某人脉颇广,两人偶尔还会合伙做点小生意,就这样你来我往,关系越走越近。

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李某在许某处多次借款并分别出具了借据。2013年12月,两人共同从蒋某处借款150万元,约定月利率20%。李某使用了其中的80万元借款,仅支付了3万元利息,2014年12月,许某替李某支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李某向许某借款的同时,也有部分还款,李某于2014年1月3日偿还许某50万元,2014年11月11日偿还40万元,2015年李某代许某偿还了欠惠某的房款,许某亦存在欠李某借款的情况。

2018年,许某先后以投资承建蔬菜大棚、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等理由向李某借款,正逢资金困难的李某多次推托。于是,两人梳理了多年的来往账目,却发现双方分歧不小,李某认为自己欠的钱已经还得差不多了,许某却认为李某一直是借得多,还得少,双方越算矛盾越深。2018年7月,许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归还借款295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判决有误,依法抗诉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截至2018年11月,李某欠许某合计271.4万元,李某已经偿还合计144万余元应予冲减,余款126万余元应偿还许某。2018年12月,法院判决李某偿还许某借款本金合计126万余元,并按照约定给付利息。尽管法院判决的金额远远少于许某的诉求,但李某仍认为法院的判决与实际金额存在很大差距,于是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李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作为这起案件的承办检察官,我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李某与许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始终处于随时借款、随时还款、随时冲抵债务的动态过程。“李某欠许某多笔债务,且存在实现债权的利息,其提供的还款数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如何进行债务抵充?”在找到关键问题后,我仔细审查了本案数次借款、还款情况,密切关注每笔借款、还款发生的时间及产生的利息。对于几笔还款,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优先抵充有利息的到期债务,先冲抵利息,后冲抵主债务,以此计算债务人的借款本息。如,李某在2014年1月3日还款50万元时,已有6笔债务到期。李某应优先冲抵有利息的一笔,即25万元;同时,在具体冲抵时,应先冲抵利息4.5万元,再冲抵本金25万元,即:50万元-4.5万元-25万=20.5万元。第一笔冲抵后剩余款项20.5万元,再按照其余5笔借款顺序依次冲抵;其中,优先冲抵2012年9月12日的40万元,即:20.5万元-40万元=-19.5万元……为了精准地计算一笔又一笔的费用,我和同事们精心制作了长长的表格,反复核算并最终得出,截至法院判决,李某尚欠许某973853.2元。

按照法律规定依次抵充后,我们发现法院对于借款本息的计算方式有误,极大增加了债务人负担。2021年7月13日,我们以法院采取李某所有借款本息累计相加后,与李某的所有还款一次性相减的方式计算借款本息,系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

再审改判,债务人避免了30余万元损失

检察机关抗诉后,法院对此案再审,并于2023年1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李某偿还许某欠款97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改判后,李某避免了3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在收到再审判决书时,李某激动地向我们致谢。“没想到一笔一笔账,你们比我这个当事人都算得清楚,真正做到了精益求精,这次我亲身体会到公平正义了,我会尽快偿还我应承担的债务,感谢你们……”而许某也认可了我们的计算方式。

曾经的好友因为金钱往来伤害了彼此的情谊,在4年多的时间里矛盾不断,让我们也唏嘘不已。我们以案结事了人和为办案目标,一方面积极做好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一方面寻找解决问题的渠道,通过不厌其烦的精准计算,让取得的结果得到了双方的认可,为案件的成功办理奠定了基础。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们相信,只要心怀群众冷暖,找准问题症结,不机械司法,不就案办案,阐明法理,说清事理,总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而我们也企盼,两位多年的好友能从这次诉讼经历中得到成长,愿她们的友谊不再因金钱而蒙尘。

一人公司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竟出现两名委托人,检察官经调查核实,运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建议法院重审,企图通过“有限责任”恶意规避连带责任者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一份蹊跷的《授权委托书》

□本报通讯员 彭慧娟 胡健华

“大金公司(化名)没有上诉,官司赢了!”再审判生效力后,张女士第一时间向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虚弱的声音中满含感激。

检察官察觉到张女士声音的异样,详细询问后,得知张女士刚做完一场小手术。

6月14日下午,检察官前往张女士家中看望慰问她。见面后,张女士感动得流泪:“检察院不但帮我赢了官司,知道我生病了,还专门来看望,真是太暖心了。”

这是张女士第二次在检察官面前流泪。一年前,当她因为女儿的事向兴化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时,也曾哭诉:“我只有这么一个女儿,往后的日子真不知道该怎么过!”

从悲痛欲绝到感动万分,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让张女士真切感受到了公正与温暖,也逐渐抚平了伤痛爱女后内心的伤痕。

交通事故赔偿遭遇执行难

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时间回溯到2019年10月14日凌晨3时50分,江苏盐靖高速公路上发生了一起恶性交通事故:一辆货车与一辆平挂牵引车发生碰撞,货车司机王某与同乘人小莉当场死亡。

小莉就是张女士的女儿。事发当天,她乘坐王某驾驶的货车到山东运货。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王某在该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平挂牵引车司机高某负次要责任,小莉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女士伤心欲绝,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王某的继承人、保险公司、货车挂靠的大金公司及公司股东陈某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庭审期间,大金公司向法庭提交了自行编制的2018年、2019年公司《利润表》,用于证明公司虽然只有一名股东,但有独立的财会体系,公司财产与公司股东财产相分离,大金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陈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在审理该案中采纳了大金公司的辩解,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判决,判令大金公司及其他各方根据责任份额,向张女士赔偿人民币共计109万元,驳回张女士要求陈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

判决生效后,肇事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投保范围内履行了赔偿责任,张女士拿到了37万余元赔偿款。而大金公司一直未积极履行判决的内容,股东陈某也没有出面调解纠纷。2020年7月16日,张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大金公司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剩余的72万余元赔偿款一直没有执行到位。无奈之下,张女士向兴化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开庭时,大金公司提供的《利润表》有问题,陈某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某的女婿周某才是大金公司的实际管理人,公司的钱都在他手上,大金公司还有钱可以执行。”谈起维权经历,张女士十分愤懑。

依职权启动生效裁判监督

一人公司出现两个委托人

“公司法明确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有限责任并非帮助股东恶意规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版)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大金公司作为肇事货车的挂靠公司,应当对张女士的民事赔偿责任。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一人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股东损害公司独立财务制度的情形,导致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这种情况下再让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可能出现股东刻意掏空公司财产,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现象发生。

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我国公司法

对一人公司进行了特别规定,即要求一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都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案中,大金公司作为一人公司,没有进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也未进行审计,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足以令人对公司股东的个人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形成合理怀疑。加之公司财务账册记录混乱,经营资金流入他人个人账户,足以证明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严重损害了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因此,股东陈某应当与大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设立的意义在于减轻股东在企业经营中的风险,而非帮助股东恶意规避责任。如果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则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大金公司与股东陈某的财产是否混同是陈某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的关键。大金公司的《利润表》虽然可以反映公司的盈亏情况,但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在对此案进行充分研判后,承办检察官提出,张女士申请监督的虽然是执行案件,但执行所依据的民事判决书却可能因证据缺陷而存在错误。

经过认真审查,兴化市检察院决定依职权启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程序。立案后,根据张女士提供的线索,承办检察官展开了走访调查。

为查明大金公司的应诉情况,承办检察官到法院调取了该案的一审卷宗和执行卷宗,意外发现一份蹊跷的《授权委托书》。原来,在法院审理过程中,陈某辩称大金公司为一人公司,除《利润表》外,还提交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作为证据。该公示报告显示,大金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陈某作为唯一股东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资金为零。然而,承办检察官发现,大金公司委托代理律师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一栏里赫然写着周某、陈某两个人的名字!

“《授权委托书》上为什么会周某的签名?他和大金公司是什么关系?”承办检察官立即向大金公司代理律师核实情况,得知这份《授权委托书》上的

委托人签名确实是由周某和陈某二人亲笔书写的。

为查明事实真相,承办检察官多次尝试联系周某和陈某,希望二人能够主动出面说明情况。然而,陈某始终拒不露面,周某虽口头答应出面,但之后一直拒绝接听承办检察官的电话。

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调查核实查明真相

挂靠公司财务并不独立

通过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人公司人格权确认的相关判例,承办检察官发现,所有判例中均指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依法进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即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时,足以令人对其股东的个人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形成合理怀疑。

由此可见,是否进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是判断公司财产是否独立的重要依据。但在法院一审及执行卷宗中,并没有发现大金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资料,仅有两份该公司自制的《利润表》。

《利润表》主要反映公司市场盈利与竞争力,而财务会计报告则反映公司财务制度,两者的证明方向和证明能

力并不相同。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大金公司以《利润表》代替财务会计报告用以证明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可以推断大金公司并没有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进而可以推断该公司财务可能并不独立。

为了查明大金公司的真实财务情况,承办检察官又走访了税务部门,调取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公司盈利情况的《利润表》和反映公司对公账户资金情况的《现金流量表》。

比对从税务部门调取的《利润表》和该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提交的《利润表》,承办检察官发现2018年利润信息中的管理费用存在近万元的差异。更可疑的是,从税务部门调取的2018年、2019年的《现金流量表》都是零,与该公司向法院提供的《利润表》所反映的公司存在经济活动自相矛盾。

为了查清大金公司的资金流转情况,承办检察官进一步查询了该公司在税务部门备案的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发现该公司在2018年、2019年度存在大量现金流,与税务部门备案的《现金流量表》记录为零又相互矛盾;仔细核查该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还发现大金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都转入了周某的个人银行卡中,而周某与大金公司并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资料反映,大金公司存在虚设财务制度,制作假账应付税务、工商部门的情况。

综合审查发现的上述矛盾点,承办检察官认为,大金公司并不具备独立的财务制度;公司在庭审中故意隐瞒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制度运行情况,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同时,该公司的营业收入都转入了周某的个人账户,结合周某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的情况,间接印证了张女士关于周某才是大金公司实际管理人的说法,同时印证了大金公司财产并不独立的推断。

法院采纳检察建议

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事实已经查清,但是要求一人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仍需慎重。于是,承办检察官再次翻阅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判例,查询检索网,结合公司法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相关规定,认为大金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利益,符合法人人格否认的相关情形,陈某应当对大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过一个月的走访、谈话、调查取证,2022年9月26日,兴化市检察院向一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因证据缺陷,陈某应当对大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议法院再审改判。

考虑到启动再审程序周期长,剩余赔偿款执行到位尚需时日,而张女士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逢丧女之痛,张女士的生活及精神都遭受了重大挫折和打击,兴化市检察院向张女士家及村委会走访后,联合泰州市检察院共同向张女士发放了10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她解决暂时性的生活困难。

2022年11月18日,法院启动再审。今年5月11日,法院判决追加大金公司股东陈某承担连带责任,法官当庭对大金公司在原审中递交虚假《利润表》作为证据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徐文琪 李靖雯

“2022年8月2日,我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事时,被告知我有过两次婚姻登记。我找过民政局核实,也到公安局报过警,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我莫名其妙地‘被结婚’,又不明不白地‘被离婚’,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损害……”在山东省鱼台县检察院检察长接访日里,张女士愤怒又无助地诉说着自己的遭遇。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事情要从20年前说起。

冒名结婚又离婚,行为超过追诉时效

2002年,赵天扬(又名赵天杨,双户籍)与张云芝在浙江相识。2003年,张云芝未婚先孕后,回赵天扬的山东老家居住。为了给即将出生的孩子申报户口,张云芝通过非法

途径购买了伪造的张万娜身份证及户籍页(常住人口登记表)。

孩子出生后,张云芝冒用张万娜的身份信息为孩子申报了出生信息。2009年5月18日,张云芝用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与赵天扬在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09年8月19日,因孩子上学需要父母的结婚证、户口本和身份证,张云芝便继续冒用张万娜的身份信息并利用名字为赵天扬的户籍(下称“赵天杨户籍”)在鱼台县办理了结婚证。

孩子上学后,张云芝与赵天扬用张万娜的身份信息和赵天杨户籍所办理的结婚证一直没有利用价值,决定以诉讼方式解除婚姻。2011年8月22日,张云芝以张万娜的名义起诉至鱼台县法院,要求解除与赵天扬的婚姻关系。经鱼台县法院主持调解,“张万娜”与“赵天杨”达成离婚协议,鱼台县法院根据离婚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此后,赵天扬将赵天杨户籍注销。

然而,真正的张万娜并不知道自己的身份信息被一个叫张云芝的人多次冒用。由于

身份信息被冒用期间她与孙文杰在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2022年8月2日,当她在济宁市办理房产证时,突然被工作人员告知她存在两次婚姻登记。惊诧之余,张万娜赶紧追问详情。得知鱼台县民政局也存在以自己名义办理的结婚登记信息后,她立即向鱼台县公安局报案。因冒用行为已超过刑事追诉时效,鱼台县公安局终止了对本案的调查。

侵犯他人民事权益,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认真听取完张女士的诉求后,鱼台县检察院依职权受理了此案。

承办检察官经调阅当事人户籍、婚姻档案及案件卷宗,查明了张云芝、赵天扬夫妇冒用张万娜身份信息并利用赵天杨户籍先后为其申报户口、办理婚姻登记,提起离婚诉讼的事实。随后,检察官又对收集到的大量涉及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

案件进行研判,发现此类案件大多涉及行政诉讼,涉及民事诉讼的非常鲜见。

为统一认识,鱼台县检察院通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将该案情况上报县委政法委并由其组织公安机关、法院及专家学者分析座谈,逐步理清了思路——张云芝、赵天扬夫妇的行为系伪造证件、虚构事实恶意为之,虽然二人的行为已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和刑事追诉时效,但张万娜的合法权益必须受到法律保护,婚姻登记制度必须得到维护,虚假诉讼必须予以打击,民事救济、司法处罚依然存在。

检察机关认为,张云芝与赵天扬在存在合法婚姻的情况下,恶意进行虚假婚姻登记和提起离婚诉讼,既扰乱了婚姻登记秩序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秩序,也侵害了张万娜的合法权益,相关离婚诉讼案件依法应予以再审查,错误的民事调解书依法予以撤销。同时,再审查案时,对张云芝、赵天扬扰乱审判秩序的行为应予以司法处罚,以达到教育本人、警示社会的目的。

虚假婚姻登记被撤销,侵权人受到司法处罚

鱼台县检察院围绕上述内容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被鱼台县法院采纳。再审中,鱼台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县民政局召开联席会,就妥善处理该案,切实实现案结事了统一了意见。根据联席会形成的意见,鱼台县法院向县民政局发出了撤销冒名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县民政局作出撤销冒名婚姻登记决定后,县法院以案涉离婚诉讼系虚假诉讼为由判决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并对张云芝、赵天扬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司法处罚决定。张云芝、赵天扬与张万娜就民事侵权问题达成和解,由夫妻赔偿张万娜3万元。

案件再审后,鱼台县检察院就办理婚姻登记审查不严格向县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审查、核实婚姻登记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将张云芝、赵天扬二人纳入婚姻登记

严重违法名单。

鱼台县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以案说法和警示教育,要求其对接公安机关户籍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审查婚姻登记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并将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法院判决书及时上传至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张云芝伪造他人身份信息、赵天扬存在双户籍的情况,鱼台县检察院还与县公安局进行了座谈,督促其严厉打击伪造、买卖、使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并深入开展户籍登记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发现弄虚作假非落户、骗领居民身份证的,按照公安部“去伪存真”原则及时注销相关证件并对行为人依法严肃处理。县公安局接受座谈会意见,表示将结合反诈骗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技术手段对姓名、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重户”进行集中清理。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冒名登记结婚后又冒名起诉离婚,活该被罚!

山东鱼台: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一起虚假离婚诉讼案